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686

中国 天津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	19
议案九：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十：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2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	25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时以自有资产设置抵押、质押及增加临时融资事项 审批权限设置的议案.....	27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6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在大会开始前于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

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4）。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 and 天津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召集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李茂津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时以自有资产设置抵押、质押及增加临时融资事项审批权限设置的议案》。

（四）审议议案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 15 分钟

（七）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作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作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制作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制作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情况制作了《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一：

- 1、《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审计意见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41,870.47	4,474,921.72	8.20
利润总额（万元）	156,793.21	118,185.76	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22.94	86,461.47	3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751.39	90,797.05	-6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8	30.88
总资产（万元）	1,184,044.75	885,534.59	3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25,504.42	371,650.84	68.30
股本（万元）	141,155.66	126,955.66	11.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	2.93	51.19

二、2020 年末资产状况、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0 年末财务状况

公司2020年末合并资产总额为 11.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5 亿元，同比增长 33.71%，主要系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所致；流动资产为 88.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6%，主要系期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造成的；非流动资产 30.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5%，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2020年末合并负债总额为 49.94 亿元，比上末增长 6.50%，其中流动负债 48.40 亿元，同比增长 8.00%，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 1.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5.86%，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友发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公司 2020 年末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8.4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80 亿元，同比增长 88.37%，主要系报告期溢价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以及增加本期经营净利润所致。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4,547.06	285,388.55	39,158.51	主要为报告期上市融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861.73	11,045.53	94,816.20	主要为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38,764.05	19,664.94	19,099.11	主要为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276,664.40	179,025.91	97,638.49	主要为原料价格升高及库存增加
固定资产	219,488.52	207,899.32	11,589.20	
无形资产	50,183.16	35,480.38	14,702.78	主要为唐山建材增加土地使用权
预收款项	-	39,920.44	-39,920.44	主要为会计准则变更所致
合同负债	30,757.24	-	30,757.24	主要为会计准则变更所致
股本	141,155.66	126,955.66	14,200.00	主要为上市募集资金因素
资本公积	179,871.43	24,071.44	155,799.99	主要为上市募集资金因素
少数股东权益	59,130.11	44,959.23	14,170.88	主要为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二) 2020年度经营成果

1、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4,841,870.47	4,474,921.72	8.20
利润总额	156,793.21	118,185.76	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22.94	86,461.47	32.22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全年生产各种钢管 1794.56 万吨，实现产品销售 1186.25 万吨，产销基本平衡，销量同比增长 8.99%，实现营业收入 484.19 亿元，同比增长 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3 亿元，同比增长 32.22%。

2、期间费用和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15,296.61	26,304.47	-41.85
管理费用	29,026.66	20,134.81	44.16
研发费用	591.44	911.79	-35.13
财务费用	6,644.10	5,886.03	12.88
合计	51,558.81	53,237.10	-3.15

报告期期间费用总额为 5.16 亿元，同比下降 3.15%，其中：

- ①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41.85%，主要是运费在 2020 年按照新收入准则调整到“营业成本”中核算所致；
- ②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4.16%，主要系职工薪酬计提增加所致；
- ③ 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35.13%，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已经成熟运用所致；
- ④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2.88%，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1.39	90,797.05	-6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6.73	-43,145.27	-26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10.00	-5,362.76	3,82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14.28	42,293.64	71.69

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26 亿元，同比增加 71.69%，其中：

-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7 亿元，同比减少 65.03%，主要为期末存货增加所致。
-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6 亿元，同比减少 267.7%，主要系：1) 管道科技偿还中油资本配资 1.5 亿元；2) 期末未赎回结构性存款理财 8.4 亿元。
-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5 亿元，主要是本期取得溢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销售毛利率	4.66%	3.84%	0.82%
净利润率	2.43%	2.01%	0.42%

本报告期销售毛利率为 4.66%，较上年增加 0.82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为 2.43%，比上年增加 0.42%。

（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1.82	1.39	0.43
速动比率（倍）	1.25	0.99	0.26
资产负债率	42.18%	52.95%	-10.77%

本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都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42.18%，比年初下降 10.77 个百分点，整体偿债能力有较大提高，主要系公司上市溢价发行股票，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总资产周转率（次）	4.68	5.49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74	194.59	-28.85
存货周转率（次）	20.26	24.21	-3.95

报告期公司资产营运指标总体良好，总资产周转率 4.68 次，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总资产增长较快，大于收入的增长速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5.74 次，同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增加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所致；存货周转率为 20.26 次，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存货单价因上游原料价格上升所致。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按照《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制作了《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二：

- 1、《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目标，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相关说明

本预算报告编制范围为友发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并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管理、投资计划等进行测算。报告的编制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以及业务涉及的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银行信贷利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4、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2021年度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

- 1、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以及 2021 年的经营目标；
- 2、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预算产量约为 121 万吨；控股子公司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2021 年预算产量约为 165 万吨。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预算产量与 2020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 3、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参照 2020 年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及对 2021 年度的预判测算。
- 4、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可变部分不高于上年水平，以 2020 年达到的最好水平为基础略有下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新设的两个控股子公司产生的，财务费用按实际借款需求测算略有增加。

四、2021 年度主要预算经济指标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经过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研究分析，2021 年力争实现焊接钢管全年销量 1,350 万吨，比 2020 年增加 18.83%；工序产量 2,014 万吨，比 2020 年增加 12.21%；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 570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17.72%。

五、重要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预算目标能否实现要取决于经济环境和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等多种因素，预算的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日常经营和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确认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调整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尹九祥、李炳才、李相东、李茂颖、陈克春、商新来、张德刚、李茂红、张羽、徐福亮、于永立、于洪岑、徐秀清、徐福鑫、徐福洋、朱美华、孙磊、刘振东、张建平、刘振香、刘振云、张振龙、李茂华、孙翠、杨敬生、杨敬顺、赵文生、丁秀臣、陈自友、边刚，依据《公司章程》，该等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制作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11,556,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5,200,470 元，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距今较近。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钢管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焊接钢管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带钢、镀锌，上述两种原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突出，所需资金量较大且其价格波动明显。如受到宏观经济下滑、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量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公司近期投资新设了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了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71% 股权，同时亦加大了对子公司（如对管道科技增资等）的投资力度，资金需求量较大。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本次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才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将公司利益与激励底线利益相结合，将绩效考核与解锁安排相挂钩，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时以自有资金
设置抵押、质押及增加临时融资事项审批权限设置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各子公司负责人等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结合向银行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需要，公司拟补充设置如下审批权限：

1、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时，拟以其自有土地、房产等资产为其自身向银行同时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由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总经理批准。

2、超过前述年度公司融资方案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临时增加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的，如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合并报表）的，由董事长审批；如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合并报表）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及子公司（含分

公司) 单笔融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合并报表) 的,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在审批临时增加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额度时, 涉及需要同时确定以自有土地、房产为该笔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的, 按照第 2 条关于综合授信、融资贷款额度的审批权限一并履行审批手续。

4、综合授信、融资贷款 (含临时增加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 涉及对外担保的, 则对外担保部分仍需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